

【发布单位】武汉市人民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武政规〔2009〕2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3-03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2-01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武汉市](#)

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武汉市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 的通知

(武政规〔2009〕2号)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为了逐步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待遇水平，根据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08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08〕39号）和《省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调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批复》（鄂政函〔2009〕25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居民医保运行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就调整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低保对象和重度残疾人个人不缴纳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，其他个人缴纳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标准不变，政府提高补助标准，即：各类中小学阶段的在校学生、少年儿童及其他18周岁以下的居民筹资水平由每人每年100

元提高到120元；18周岁及以上居民筹资水平由每人每年420元提高到440元，其中政府补助标准在原基础上提高20元。

二、居民医保在门诊治疗重症和慢性疾病的病种从3种扩大到10种，即：参保居民在门诊进行慢性肾功能不全（失代偿期）透析、肾移植术后抗排异、恶性肿瘤放化疗、高血压Ⅲ期（有心、脑、肾并发症之一的）、糖尿病（合并感染或有心、肾、眼、神经并发症之一的）、重症精神病（精神分裂症、情感性精神病、脑器质性精神病）、慢性重症肝炎及肝硬化、帕金森氏病及帕金森氏综合症、系统性红斑狼疮、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等疾病治疗，医疗费用由医保基金按50%给予补助（详见后附医保基金年度支付限额情况表）。同时患有上述两种及以上疾病的医保基金支付比例不变，每增加一种疾病，年度支付限额在所患疾病最高支付限额基础上增加800元，但多种疾病年度支付限额累计不超过30000元。